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藍光嘉寶、碧桂園服務或任何其他實體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用於在或向將構成違反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碧桂園服務**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SICHUAN LANGUANG JUSTBON SERVICES GROUP CO., LTD.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8) (股份代號：2606)



**JUSTBON**  
藍光嘉寶服務

## 聯合公告

### 達成除牌接受條件

- (1)由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代表碧桂園物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就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H股（不包括碧桂園物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作出H股要約時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2)碧桂園物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就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內資股（不包括碧桂園物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作出內資股要約時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及
- (3)建議自願撤銷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上市地位

碧桂園物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J.P.Morgan**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與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刊發的(i)日期為2021年3月22日、2021年4月12日、2021年4月13日、2021年4月15日、2021年4月16日、2021年4月19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3日、2021年5月18日、2021年6月17日及2021年7月2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ii)日期為2021年5月3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收購藍光嘉寶全部股權中的約71.17%、該等要約及除牌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達成除牌接受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除牌接受條件已達成，且已就45,900,786股H股(分別約佔藍光H股獨立股東所持H股、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份的90.05%、25.94%及25.77%)接獲H股要約的有效接納。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接獲內資股要約的有效接納，且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750,000股內資股權益，約佔藍光嘉寶全部股權的0.42%。

於要約期間開始之前，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收購守則的目的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者除外)均不擁有、控制或主導於藍光嘉寶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並考慮H股要約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71,912,646股H股權益，約佔已發行H股的97.14%。

於本公告日期：

- (a) 除要約人根據該等協議收購的合共126,761,86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1.17%）及根據該等要約已收購或將予收購的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收購守則的目的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者除外）概無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及
- (b)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收購守則的目的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者除外）均沒有借入或借出藍光嘉寶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規則22註釋4）。

### 該等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於本公告日期，除牌決議獲批准且除牌接受條件達成。因此，該等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即除牌接受條件達成之日後28日。

藍光獨立股東如欲接納該等要約，務請參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以獲悉有關接納程序的詳情。

### 該等要約之結算

在除牌決議獲批准及除牌接受條件達成後，(i)就已交回股份並獲要約人接受的藍光獨立股東及基礎股份要約價格已獲支付而言，增強代價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支票（扣除印花稅後，就要約H股而言）形式支付，但無論如何須於除牌接受條件達成之日起7個香港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及(ii)就未於除牌接受條件達成之日前交回股份供接納的藍光獨立股東而言，就根據H股要約交回要約H股應付的增強股份要約價格（扣除印花稅後）將於藍光股份登記處從接受H股要約的藍光H股獨立股東收到正式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文件之日起7個香港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支票形式支付，及就根據內資股要約交回的要約內資股應付的增強股份要約價格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藍光嘉寶從接受內資股要約的藍光內資股獨立股東收到正式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文件之日後以電匯形式支付。

由於根據內資股要約結算代價須待在中國完成中證登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的若干轉讓和登記手續及程序(不在要約人的控制範圍內)後方可作實，有關根據內資股要約收到的接納代價將由要約人於有關轉讓和登記手續完成後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以電匯的形式結算。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內資股股東)，粵開證券已同意內資股要約項下之代價結算將於粵開證券為接納內資股要約之目的書面通知要約人其結算銀行賬戶詳細信息之日後15個營業日內作出。於本公告日期，其他內資股股東熊奇先生僅持有2,8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內資股約0.25%及藍光嘉寶已發行股本總數0.002%)。因此，要約人已就內資股要約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且執行人員已授出該豁免。

不足一仙的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該等要約的藍光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可能會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藍光嘉寶將盡快作出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載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 2021年8月9日(星期一)

最後截止日期<sup>(2)</sup> ..... 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

於最後截止日期及該等要約

截止時接納該等要約的截止時間 ..... 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宣佈該等要約於最後截止日期的結果 ..... 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前

H股於聯交所退市的預期日期及時間<sup>(3)</sup> . . . . . 2021年8月19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納該等要約的  
最後時限或之前接獲的有效接納  
而寄發根據H股要約應繳股款的最後日期<sup>(4)</sup> <sup>(5)</sup> . . . . . 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

附註：

- (1)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否則綜合文件中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的日期及時間。
- (2) 由於除牌決議在藍光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且除牌接受條件於2021年7月15日達成，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均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即除牌接受條件達成之日後28日。
- (3) 預期將於2021年8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撤銷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須待獲得有關退市所需的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
- (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就接納H股要約以現金結算須於H股提呈以供接納當日之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內進行。有關所有權文件須經藍光股份登記處收訖，以使H股要約的接納完成及有效。H股要約下提呈供接納並已由要約人承購的H股股款(經扣除當中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如適用))將以支票方式寄予H股股東，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由於根據內資股要約結算代價須待在中國完成中證登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的若干轉讓和登記手續及程序(不在要約人的控制範圍內)後方可作實，有關根據內資股要約收到的接納代價將由要約人於有關轉讓和登記手續完成後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結算。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內資股股東)，粵開證券已同意內資股要約項下之代價結算將於粵開證券為接納內資股要約之目的書面通知要約人其結算銀行賬戶詳細信息之日後15個營業日內作出。於本公告日期，其他內資股股東熊奇先生僅持有2,8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內資股約0.25%及藍光嘉寶已發行股本總數0.002%)。因此，要約人已就內資股要約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且執行人員已授出該豁免。
- (5) 有關接納H股要約的截止時間及日期、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H股要約應付股款的截止日期、H股買賣的最後日期及H股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倘於上述有關日期有八號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則上述事項將不會進行。相反，上述有關日期將重新定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營業日相同時間。

## 撤銷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申請將藍光嘉寶從聯交所退市。預期將於2021年8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撤銷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須待獲得有關退市所需的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

### 查詢熱線及電郵：

如若閣下對如何接納該等要約有任何行政及程序方面的疑問，請通過下列方式聯繫：

**致電：(852) 3953 7240**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經電郵發送：irps@bgfw.com**

為免生疑問，熱線電話或電郵賬戶不能且不會(i)提供並無公開發佈的任何資料或有關該等要約好處或風險的任何意見或(ii)提供任何財務或法律意見。閣下如對綜合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警告：藍光股東務必於決定是否接納相關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碧桂園服務股東、藍光股東及碧桂園服務和藍光嘉寶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碧桂園服務及藍光嘉寶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李長江

承董事會命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姚敏

香港，2021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碧桂園服務的執行董事為李長江先生、肖華先生及郭戰軍先生。碧桂園服務的非執行董事為楊惠妍女士(主席)、楊志成先生及伍碧君女士。碧桂園服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梅文珏先生、芮萌先生及陳威如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楊惠妍女士、李長江先生及楊志成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藍光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姚敏先生、李長江先生及陳風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戰軍先生、劉鎮文先生及代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書劍先生、芮萌先生及張守文先生。

碧桂園服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藍光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藍光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藍光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藍光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藍光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與藍光集團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中彼等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